

#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補考考程表 2 月 6 日(四)

請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、健保卡，需可辨識照片)應考；

如果忘記攜學生證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在學證明，未補查驗證件者視同缺考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節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時間	08:10~09:00	0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	13:00~13:50	14:10~15:00	15:10~16:00	16:10~17:00
2 月 6 日 考試 科目	高一英文	高一數學	高一歷史	高一地理	高一物理	高二數 A	高一國文	高一生物
			高一公民	高二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	高一化學	高二數 B	高二歷史	高一地科
								高二公民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地點為閱覽室與視聽一，詳細座位表於各科考試前 20 分鐘公佈，請提早到校查看試場座位。
2. 補考人員身上不得持有手機，手機請一律關機置於書包內，經查有違規攜帶(使用)手機事實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。
3. 當日請務必著制服並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相片之證件)、2B 鉛筆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橡皮擦、立可帶準時應試。
4. 考試鈴聲一律以正常上下課鈴聲為準，請補考同學務必於每一節上課鈴響前即進入教室，依照排定之座位表就座。
5. 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再進入試場應試；每節考試鐘響結束前 10 分鐘才能繳卷離場，請掌握考試時間！

#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補考考程表 2 月 7 日(五)

請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、健保卡，需可辨識照片)應考；

如果忘記攜學生證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在學證明，未補查驗證件者視同缺考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節次 時間	一 08:10~09:00	二 09:10~10:00	三 10:10~11:00	四 11:10~12:00	五 13:00~13:50	六 14:10~15:00	七 15:10~16:00	八 16:10~17:00
2 月 7 日 考試 科目	高二英文	高二國文	高二地理	高二物質 與能量	高三社會 環境議題	高二波動	高三英文	高三國文
		203 班國學 常識						
		高三有機 化學與應 用科技	高三數甲	高三現代 社會與經 濟	高二力學	高三族群 性別與國 家的歷史		
			高三數乙	高三化學 反應與平 衡	高二體育 班物理	高三電磁 現象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地點為閱覽室與視聽一，詳細座位表於各科考試前 20 分鐘公佈，請提早到校查看試場座位。
2. 補考人員身上不得持有手機，手機請一律關機置於書包內，經查有違規攜帶(使用)手機事實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。
3. 當日請務必著制服並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相片之證件)、2B 鉛筆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橡皮擦、立可帶準時應試。
4. 考試鈴聲一律以正常上下課鈴聲為準，請補考同學務必於每一節上課鈴響前即進入教室，依照排定之座位表就座。
5. 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再進入試場應試；每節考試鐘響結束前 10 分鐘才能繳卷離場，請掌握考試時間！